

“拍写真”也有24小时“冷静期”

防止冲动消费、诱导消费，顾客可以无责任取消订单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阳 记者 袁玮）“合同中增加24小时生效‘冷静期’、降低违约金比例、取消低价引流广告、杜绝学生群体借贷消费……”面对虹口区检察院、虹口区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回头看”上门查访，日前，上海艳域摄影有限公司交出了这份“整改作业”。今年4月，虹口区检察院对艳域摄影公司“天价写真”套路消费者的行为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艳域摄影”也宣布停业整改并向社会公开致歉。日前，区检

察院检察官到艳域摄影公司，开展检察建议“回头看”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参与现场回访。

经现场检查，艳域公司目前在广告发布、产品搭售、选片限制、员工管理、客诉处置等方面均作出了实质整改。据该店店长介绍，门店向公众书面致歉后将致歉信置顶发布在公司微博主页，停业整顿期间主动与客户联系，采取退款、调换产品套餐、重新为顾客拍摄等多重方案解决投诉问题。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调整了

格式合同条款，一方面在与顾客签订的最新合同中增加24小时合同生效期，生效“冷静期”内顾客可以无责任取消订单，防止冲动消费、诱导消费引发的后续纠纷。另一方面，修订引发纠纷较多的违约金条款，主合同的违约金条款从全部拍摄款的50%下调到20%，补充协议从后期增项费用的70%~90%下调到20%。“目前前期推广上已经取消低价引流宣传，但是之前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还是保证能依约履行，拍摄中期不推销、不售卖附加

产品，后期选片环节将控制设备交由消费者自主操作，可以根据个人意愿删选多遍……”针对公司之前存在的引诱消费、强制消费等问题，该店长表示将加强员工素质培训和教育。

而对“引诱学生借贷消费买单”这一被多家媒体点名批评且影响恶劣的问题，店长告诉检察官，公司已对摄影师、化妆师和销售人员作出大规模人员调整，要求所有员工针对没有收入的学生及未成年群体，坚决不允许借贷消费，并希望通

过积极配合调查、自查自省等方式认错改错，争取得到消费者的谅解。

检察机关认为，上海作为国际化的商业城市和消费城市，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营企业尤其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自觉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同时，上海拥有广阔的消费市场、强劲的消费活力和有影响力的消费品牌，经营企业针对存在的问题认真反思和检讨，通过整改从而合法合规经营，才能融入上海新一轮大发展。

气愤！这对夫妻专用假币骗老人

本报讯（记者 杨洁 通讯员 朱佳杰）近日，在上海浦东，有一对夫妻使用假币行骗，专挑老年人下手，四处作案，事后还处心积虑乔装打扮。所幸，浦东警方及时出手，成功将两人抓获。

“我今天出去摆摊，有个女的给了我一张一百元的纸币，结果是假的，这可怎么办呀！”2021年6月初的一天，民乐城派出所民警接到薛老太报警。原来，薛老太一早在一家超市门口摆摊，售卖自己种的蔬菜，一位身穿红色外套的女子在选好菜后，从口袋里摸出一张一百元的纸币要求找零，薛老太没多想，将九十多元给

了她。结果等薛老太仔细观察手中的纸币时，发现这竟是一张假币，而女子早已消失无踪。

民警通过查看案发现场的公共视频后，暂时无法锁定该女子的真实身份，案件侦办陷入了僵局。之后，民警对近期案件进一步梳理，发现有类似案件在浦东及嘉定等地区发生。案件均为一男一女两名嫌疑人作案，作案得手后该女子将红外套换成了黑外套，之后乘坐同伙的摩托车扬长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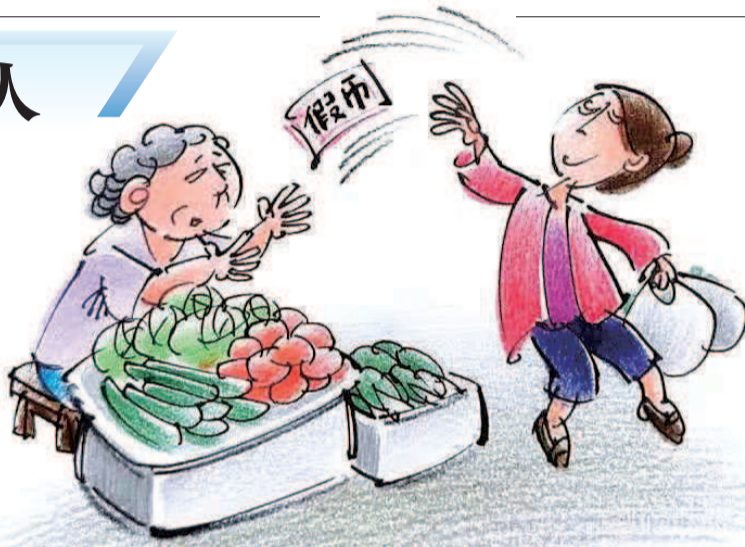
民警根据他们的作案规律，推断他们近期极有可能再次到浦东新场地区作案，便提前在新场

地区农村和集市加强了巡逻与布控。6月17日上午，民警果真发现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身影，并一举将两人抓获。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他们是一对夫妻，从6月初至今已作案近30起，其中妻子张某某负责使用假钞购买商品，丈夫张某则负责在旁打掩护，得手后二人便迅速逃离现场。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和张某某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收钱时一定要擦亮双眼，仔细辨别钱币真伪，如不慎收到假币，请及时拨打110。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好心迁户口，动迁竟翻脸

房产动迁

洪先生承租的公房被征收了。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的蔡某在此实际居住，且蔡某从未享受过公房福利。为获得征收补偿款，蔡某一纸诉状把洪先生告上了法院。本以为十拿九稳能够胜诉的蔡某最终什么也没有得到。

洪先生为上海本地人，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原承租人为洪先生的父亲。1984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洪先生。洪先生和刘先生为大学同学，上世纪80年代初刘先生大学毕业后去了深圳工作，洪先生一直在上海工作。作为同窗好友，两人一直联系密切。刘先生的妻子蔡女士是上海人，蔡女士兄弟姐妹四人，大哥蔡某70年代初去了外地工作。80年代中期，蔡某欲把户口从外地迁回上海老家，但上海的其他姐妹拒不让其户口迁回。在此情况下，蔡女士通过丈夫刘先生出面联系洪先生，希望洪先生能为蔡某提供帮助，让蔡某的户口暂时迁至系争房屋内。刘先生、蔡女士、蔡某一致口头保证，蔡某只是迁入户口，别无他图，承诺一旦蔡某本市有房，会立即把户口迁出。洪先生考虑同学情谊，爽快答应提供帮助，不久蔡某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蔡某干

恩万谢。

上世纪90年代末，洪先生一家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后从系争房屋搬出，系争房屋被空关。2003年5月，蔡某找到洪先生，说明自己在系争房屋附近开店经营，希望能暂时借住系争房屋，洪先生考虑到和刘先生的关系，爽快答应让蔡某居住。2017年洪先生偶然打听到蔡某早在2001年就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随即找到蔡某，要求蔡某将户口迁出系争房屋，但是蔡某以种种理由拒不迁出户口。洪先生多次交涉让蔡某搬出系争房屋，但蔡某拒不搬出，为此洪先生多次报警处理。

2020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洪先生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540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洪先生和蔡某两个人户口。蔡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得系争房屋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并申请法院对相关补偿款账户进行了保全冻结。

洪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蔡某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应属于洪先生一人所有。公房同住人的认定要求同时具备户口登记在册、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他处没有福利分房等三项条件。如果单纯从同住人认定条件看，蔡某似乎符合房屋同住人条件，但

本案的特殊性在于，蔡某的户口迁入和实际入住，纯属他人帮助性质。蔡某和洪先生无任何亲属关系，系争房屋的来源和蔡某没有任何关系，如果没有洪先生的帮助，蔡某的户口无法从外地迁入上海。蔡某在上海他处购买商品后，拒将其户口迁出系争房屋，显然丧失了诚实信用原则。蔡某在他处已经购买商品的情况下，其对系争房屋更无居住利益，因此蔡某无权分得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

后洪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我方的代理意见被法庭所采纳，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判断。最终法院认定蔡某的户口迁入和居住纯属帮助性质，蔡某并非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判决驳回了原告蔡某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以被告洪先生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庭

周阿婆祖籍宁波，上世纪70年代在老家离婚后，孤身一人来上海工作生活。晚年由于行动不便，都是由自己同住的远方侄女照顾。由于侄女的父母去世较早，姑侄二人虽没有居住在一起，但是情同母女。临去世前的最后两年，周阿婆重病住院期间，都是侄女在病床前照顾，请护工精心护理，还把周阿婆的房子出租，收取租金用于支付周阿婆治疗、生活之用。直到后来周阿婆去世，也都是侄女办理丧葬事宜，为此侄女前前后后也为周阿婆花了不少钱。

周阿婆生前有一套房屋，是其当年来上海工作后单位分配的公房，2000年前后，周阿婆用自己的工龄和积蓄买成了产权房，就一直居住在此，这也是周阿婆留下的唯一财产。周阿婆去世后不到半年，突然有一天侄女接到法院传票，原来是身在外地的周阿婆儿子到法院起诉她，要求确认周阿婆的房产由自己单独继承并要求周阿婆侄女排除妨碍，腾出该出租房屋。

法庭审理查明，原告系周阿婆离婚后留给前夫抚养，此后母子俩联系较少，儿子平时也只在逢年过节或来上海出差时才过来看看周阿婆。据此，法庭认为原告系周阿婆的第一顺位继承人。经过审理判决，周阿婆名下的房产其一半产权由其子继承，剩余一半由周阿婆侄女继承。关于原告请求排除妨碍，腾出房屋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意见，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后，原告对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继承法相关规定，本案的被告并不属于继承人范围，但继承法又对酌情分得遗

非法定继承人可分遗产？

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依据《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依法分给适当遗产的人，分给他们遗产时，按照具体情况可以多于或少于继承人。一审法院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法庭审查确认的证据，法庭确认原告系被继承人儿子的身份，但综合考虑原告在父母离婚后随父亲生活以及被继承人事实上长期由侄女照顾的事实，判决原、被告对被继承人所留房屋各占一半比较合适。一审法院的判决恰当地确认了被告享有法定继承中酌情获得遗产权，权衡了第一顺位继承人与承担被继承人生养死葬义务的其他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继承权利。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认为，非法定继承人可以分得遗产，特指在被继承人生前对其在经济上资助、生活上扶助的继承人以外的公民。这种扶养不是法律上必须履行的义务，而是出于道德心，自觉自愿提供的帮助。司法实践中，具体可以分给他们多少遗产属于适当，要根据对被继承人生前扶养的具体情况和其他继承人所尽的义务等方面作分析和处理。如果继承人以外的人，对被继承人所尽的扶养义务大于被继承人的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可以取得遗产中的相当数额甚至可以取得大部分遗产。如果被继承人的生活完全或基本上是由他人扶养照顾的，其遗产也可以由扶养照料被继承人的人全部承受，而不让被继承人的子女或其他法定继承人继承。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